

供应商资格审查表

供应商名称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序号	证书名称	内容	核验结果
1	营业执照；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2	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进口产品代理商的，应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授权文件。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3	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；若法定代表人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；（格式见附件）；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4	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3 月（含）以来（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）的缴税证明，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“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”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，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，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。）；备注：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。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5	财务状况报告。是指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，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；（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）；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6	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。是指 2022 年 3 月（含）以来（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）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（或专用收据）扫描件或银行、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）；备注：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。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7	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主要技术、管理、服务人员数量表。格式见附件《履行合同的设备	是否提供：	提供 ✓

	技术能力证明表》;		
8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; (格式见附件);	是否提供:	提供
9	供应商须按照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) 的规定提供所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(如有附表, 需提供附表)、须按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) 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。	是否提供:	提供
注: 未按规定提交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。			
资格最终审查结果: 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	
授权代表签字: 范建刚			
采购小组签字: 张伟艳 吴志勇 许志东			

备注: 1、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 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, 由评委会进行核验;
2、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, 以资格要求为准。
3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【投标所需其他材料】。

